

第一章 源清流洁 本盛末荣

——精神文明建设基础概论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人们都知道打基础对于完成一项工程的意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项工程当然也不例外。但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是什么？是否只有物质文明才是精神文明的唯一基础？我们认为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基础，但非唯一基础。自精神文明产生，具有了相对独立性之后，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其基础都已呈现多元化，我们称之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大基础。认真分析、深入把握这些基础对精神文明发展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万丈高楼平地起

当我们研究精神文明大基础时，有必要首先对“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起源以及精神文明大基础的内涵有一个初步了解。

1. 精神文明探源

“文明”，不管在文化典籍中还是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都

是使用极为广泛的一个概念，通常是指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具有进步和开化的状态。我国古代典籍《周易·乾·文言》中说“见龙在田，天下文明”，意思是有龙出现在田野时，仿佛阳气上升到地平线上来，于是天下“文明”普照，世界也就因“文”，而“明”。“文明”一词在西方来源于拉丁文 *civilis*，意思是公民的、国家的、社会的，用以表示国家、社会的进步状态。

最早提出“文明”一词的是英国启蒙思想家托马斯·霍布斯。在他以及其他启蒙思想家那里，“文明”被看作是同未开化和野蛮状态相对立的概念，它的含义就是资本主义，就是社会进步。18 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曾广泛使用“文明”一词，圣西门在解释“文明”概念时说：“文明”是指人类理性的发展，认为文明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是“社会制度发生巨变”。按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文明是指“人类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在物质和精神两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的总和”。精神文明则是指社会精神生活的积极成果及其附属物，即人们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所创造的对人类社会起推动和促进作用的精神财富。从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就有了精神文明因素。

2. 生产劳动创造了人类的精神文明

精神文明是人和人类社会所特有的，是人类的重要标志。而人和人类社会并非从来就有的，它是自然界长期进化发展的结果，在这一进化发展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生产劳动。

创造人类精神文明、成为人类文明的起点的生产劳动究竟是什么样的劳动呢？这种劳动不是历史上某种既成的活动

形式，而是正在起源和演化发展中的劳动形态。那么，生产劳动是如何创造了人类文明？首先，生产劳动造成了直立行走和手脚分工，使原始人类的身体结构和心理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而为语言和意识的产生提供了有利的生理条件，而这正是文明产生的前提。其次，在劳动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关系亦成为人类文明的标志。人类祖先的全部活动都是以群体形式进行的。在残酷无情的大自然面前，他们不得不“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①。这种群体的联系比起动物个体之间的联系具有更巩固和更广泛的特点。这种联系是一种社会化的关系，劳动的发展不仅需要而且必然使这种群体的社会联系越来越广泛，越来越密切。由于社会关系的发展使人真正成为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再次，在劳动基础上社会分工的发展，使精神文明发展真正成型。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有了人和人类社会，就有了精神文明。但作为具有相对独立形态的精神文明则起始于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产生了农业和畜牧业，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使农业和手工业分离，“手工业者对于本行专业和熟练技巧还有一定的兴趣，这种兴趣可以达到某种有限的艺术感”^②。这种有限的“艺术感”推动着“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的时期”^③的到来。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页。

真正使精神文明得以成型发展的是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所形成的城乡分工与对立。这是“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的一次分工”^①与对立，城乡的分工与对立，不仅引起人类社会从野蛮时代过渡到文明时代，而且引起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这两种不同形式的劳动的分工与对立，从而产生了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体力劳动者从事物质劳动，生产物质产品，创造了人类社会的物质文明；脑力劳动者从事精神劳动，生产精神产品，创造了人类社会的精神文明。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指出：“只有奴隶制才使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更大规模的分工成为可能，从而为古代文化的繁荣，即为希腊文化创造了条件。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的艺术和科学；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罗马帝国。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有理由说：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社会主义。”^②

摩尔根在其《古代社会》一书中，对人类文明进行了具体的考察。他将人类历史划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人类童年是原始的蒙昧时代，这个阶段又可以分为初期、中期和晚期，每一期的社会状态可以相应地区别为低级蒙昧社会、中级蒙昧社会和高级蒙昧社会。低级蒙昧社会以采集野果等天然食物为标志；中级蒙昧社会以鱼类食物和火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20 页。

的应用为标志；而高级蒙昧社会则与弓箭发明相联系。蒙昧时代之后是野蛮时代，野蛮时代也可分为三个阶段：低级阶段以制陶术发明或制陶业的流行为标界；中期在东半球以动物的饲养为始点，在西半球则始于灌溉农业以及用土坯和石头建筑房屋；高级野蛮社会以铁器的制造为标志，而以拼音字母的发明和使用文字写文章而告终。到此，人类的文明时代便开始了。由此可见，人类文明进化的三个阶段，其根本推动力在于物质生产劳动。没有物质生产劳动就没有人类文明的产生，也不可能在此基础上的精神文明。

3. 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及其多元化

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是什么？许多人肯定会脱口作答：物质文明。无疑这种回答是正确的，然而仅限于此是不够的。如前文所述，生产劳动是人类精神文明产生的前提和基础。这只是从本原上进行的论述，精神文明产生之后，其发展的基础又是什么？可以说其基础已呈现为多元化。就是说，不仅有物质基础，而且有精神及其他基础，前者如地理环境、经济条件、实践活动；后者则有教育、科学、文化等。为什么我们在如此广泛的意义上谈基础？思想道德和教育科学文化作为精神文明的组成部分如何能成为其基础？

第一，本书的立足点是“建设”，由此决定该基础应该是一个大基础。“基础”一词，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有两个含义：（1）建筑物的根脚；（2）事物发展的根本或起点。本书所论述的“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与“精神文明的基础”，其涵义是有区别的。后者侧重于初始和静态考察；而前者则侧重于后发状态和动态过程考察。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当然应该包括精神文明的基础，即我们通常提及的

物质文明。没有物质基础就不可能产生精神文明。这是精神文明的根基。但精神文明产生之后，其发展和建设则不仅仅是单元的物质基础，而是一个既受物质基础决定，又有其内外部各方面因素和条件影响、制约、作用的结果。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立足于根本的物质基础，同时又不能忽视精神及其他基础。

第二，从起点的意义上，思想道德和教育科学文化必然构成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精神文明产生之后，其发展之起点便不可能离开人类已有的文明成果。而在这些文明成果中，必然包括作为精神文明组成部分的思想道德成果和教育科学文化成果。过去的精神文明成果是现在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现实精神文明建设所凝结的成果又成为将来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这如同大厦建筑，地基是大厦的基础，而大厦的底层又是其高一层的基础。不附着于底层这一基础，高一层根本建不起来；而底层建筑不好，上层的地位也必将受到影响甚至动摇。精神文明建设虽非如此简单，但与大厦建筑还是有共通之处的。

第三，从架构和态势上看，现有的思想道德和教育科学文化也是现时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一定社会精神文明的基本构成要素的性质和状态如何，将直接决定着该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所能达到的水平高低及其发展前景的明暗。一个社会，如果其精神文明诸要素构架合理、相互协调、状态良好，那么在主体的积极作用下，该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就能健康顺利地发展。反之，如果诸要素的构架不合理，各要素间存在着种种不可克服的矛盾和冲突，那么，不管主体如何艰辛劳作，该社会的精神文明也不可能有良好的发展状态和

远大的发展前途。

我们提出当代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不仅包括物质文明，而且包括作为精神文明重要内容的思想道德、教育科学文化等，并不意味着决定精神文明的要素是多元的，并不是“多元决定论”。在精神文明发展中起根本的决定性作用的仍然是物质文明。在物质文明起根本的决定性作用的前提下，教育、科学、文化以及思想道德等等也对精神文明发生着重要的甚至是直接的影响，不承认这一点是不可能把精神文明建设抓出成效的。现实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改革开放以来，广东不仅在物质文明建设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也取得了骄人成绩。主要是：（1）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深入人心，成为广大干部群众进行改革开放，搞好经济建设的锐利武器。干部群众在改革开放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观念，如“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等。形成了新的伦理原则和新的人际关系，推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不断发展。（2）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信念明显增强。人们普遍认识到，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富裕不等于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同时，必须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3）大力发展科技教育，已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共识。（4）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形成了以创建文明城镇为“龙头”，以创建文明村户、文明街道、文明企业为基础，以创建文明路段、文明社区、文明江河为纽带，以提高人的素质，树立文明新风，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促进经济发展为目

标的共建文明、共促繁荣的生动局面。（5）在继承与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与抵制外来文化的影响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上述成绩的取得，正是由于广东在抓经济建设、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对在精神文明中同样具有基础性作用的教育科学文化和思想道德等真抓实干毫不松懈。他们抓科技教育不是空喊口号，而是脚踏实地地干。如今在广东，办教育已不再是单纯的政府行为，而是广大人民群众共同的事业，群众集资办教育热情空前高涨，尊师重教、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学科学、用科学蔚然成风。“八五”前4年，广东省仅普教就投入320.75亿元，是“七五”期间投入127.8亿元的2.5倍，年递增27%。在文化与思想道德建设方面，广东正确认识和处理继承和创新的关系。先后编写出版了《新三字经》、《新增广贤文》、《社会公德四字歌》等思想道德建设的通俗读本，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同时，正确认识和处理借鉴与抵制的关系。引进和借鉴那些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知识、管理经验、优秀成果和有益成分，而对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反动的政治观点、反动淫秽的书刊和音像制品等则坚决加以抵制和取缔。广东省委制定的“排污不排外”，有所引进、有所抵制等方针、原则，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实践证明，要达到精神文明建设的奋斗目标，必须抓大基础，变软为硬，虚功实做，必须善于把虚的道德规范变为实在的、看得见摸得着的法规、制度。17年来，广东逐步重视以法治省、以法治市、以法治县、以法治区等工作。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如创建文明单位的标准中加强法律意识、法制观念以及法律知识的教育等内容，使其有了非常突出的位置和分量。与此同时，在执行国家现有法律法

规的基础上依据广东自身的发展需要，加强了地方立法试验，卓有成效地保证了广东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巩固了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据统计，改革开放以来，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公布并在全省施行的地方法规，共有 109 件。仅在 1992 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规就有 9 件。同年，省政府颁布或批准的规章多至 34 件。在这些法规或规章中，直接针对精神文明建设急需的，如关于严厉打击卖淫嫖娼等“七害”违法犯罪活动的法规，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的发展和管理的法规以及关于党、政干部和公、检、法人员进行公务活动所应遵守的规章，等等。这些法规有力地保障了精神文明的顺利健康发展。

二、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

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是人类社会文明的两种不同的表现形式。人类社会就是在这文明双轮的推动下不断进步的。因此正确把握两个文明的深刻内涵及其相互关系，对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1. 精神文明与精神

精神指的是人的意识、思维活动和一般心理状态的总和。从其本质上说，精神是人脑的机能和产物，是对客观物质的反映。人类在改造自然、社会的同时，也改造着人类自身，改造着其主观世界。体现人类精神生产的发展水平及其积极肯定性成果的，就是人类的精神文明。无疑，精神文明与精神同属一个系列，从根本上说它们是同根同源，都是人

作为主体而对客体和整个客观世界的认识与反映。但二者的区别也是十分明显的，主要表现在：

其一，二者的内涵、外延的构成上是不等的。精神是相对于物质而言的，世界上除了物质现象就是精神现象，其内涵广、外延宽。精神文明是相对于物质文明来说的，它是人们长期改造自然和社会以及人类自身的过程中智慧的结晶，是一切有益于社会发展和人们身心健康的精神现象的综合概括。精神文明虽然以精神活动为前提，离不开精神，但精神文明并不就是精神本身。精神文明的形成过程并不只是单向反映客观世界而进入精神生产过程，同时在精神生产过程中还渗入了主体的主观精神，如个人的立场、观点、方法、情感、意志、品格、道德、理想、心理、审美追求等等，都在精神生产成果上留下烙印。因此从范畴层次上说，精神文明是比精神低一层次的范畴。

其二，二者的本质规定性不同。精神包括精华和糟粕两个方面，不仅包含正确的或者说符合于客体的认识活动过程及其产物，而且包含错误的或者说与客体不相符合的认识活动及其产物，它对世界上的真假、善恶、美丑、精华与糟粕，兼收并蓄。精神不仅可以表现为振奋或萎靡、健康或病弱、崇高或卑下、奔放或畏缩、明朗或灰暗等种种状态；还可以造成正确或错误、成功或失败、前进或后退、文明或堕落等后果。而精神文明仅仅指积极的、肯定的精神生产成果，它排除了精神范畴中所包容的野蛮、愚昧、低级趣味、利己主义等消极腐败的东西。精神文明的成果是于人有益、供人们精神生活享受和消费的精神产品。它不仅可以增进社会个体的精神营养，提高其免疫力，而且是群体精神上的丰

富养料和防腐剂。对于一个民族、国家来说，精神文明是民族与国家屹立于地球之上的精神支柱。由此可见，精神文明无论对个体还是群体，对于民族还是国家，都是提高人的素质，促进精神、心理健康，增强民族、国家凝聚力的重要力量。创造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精神生态环境，是净化社会氛围并推动整个社会进步的强大力量。

其三，两者的表现形态不同。作为一种意识现象，精神表现为流散不定的观念形态，而相形之下，精神文明兼有观念形态和实体形态。作为观念形态，它主要存在于各种社会意识形态以及自然科学、教育学、语言学、逻辑学的社会意识形式中，渗透到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精神文明的观念形态部分，明显是属于第二性现象的。作为实体形态的精神文明，则是精神文明观念形态的物化与外化，而又服从服务于精神文明建设。这部分的属性是比较复杂的，作为精神产品的物质载体，作为人类文明的加工物。由于它不是物质生产的直接成果，相对于物质来说，它归根到底还是属于第二性现象的。这些物质载体，只有当它们具有精神生活以外的应用范围，作为物质产品而存在着的情况下，相对于精神来说，它们才有客观实在性，才有第一性可言。精神文明的观念形态要发挥其影响和作用，必须通过实体形态，如书籍、报刊杂志、唱片、影视拷贝、音像设备及雕塑绘画、建筑艺术等等，都是观念形态的物质载体。还有诸如学校、博物馆、图书馆、文化宫、少年宫、广播电视等设备以及新闻出版、宣传教育、科学研究等机构的设置，都是精神文明的实体形态。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就不难理解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的深刻内涵，把精神文明区分为观念形态和实体形

态，就能使我们的精神文明工作者做到心中有数，将精神文明工作做到实处。唯其如此，才能真正把精神文明抓出成效。17年来广东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正说明了这一点。广东人在精神文明的硬件建设方面，是舍得投入的。人们到珠江三角洲走一走，便会发现当地最漂亮的建筑是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设施。1993年初落成的佛山图书馆，堪称全国地市级公共图书馆中规模最大的现代化设施。据不完全统计，1991年至1992年，广东各级政府对科教文卫事业的投入达63.6亿元。东莞人口不到140万，但已办起了7所中专学校，还创办了东莞理工学院——全国首家地方投资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精神文明建设有着广泛的活动基础，广东人善于“化虚为实”的关键在于它为它寻找各种载体。服务于精神文明观念形态的实体形态找准了，抓好了，便有力地促进了人的素质的提高和社会发展。

2. 物质文明与物质

物质文明是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物质成果，是通过科学实验与物质生产的实践，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进步与物质生活改善的总和。哲学上的物质则是表示客观实在的范畴，是一个最高抽象的范畴，物质文明、自然物质则是其具体表现形态。这里主要分析物质文明和自然物质之间的关系。从本质上说，物质文明同自然物质是直接相符的，物质文明本身就是自然物质的一部分。然而，自然物质并不等于物质文明，其区别表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体现人的能动性、创造性的不同。自然物质是在人类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的，它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可以说它是天然存在的未经人力加工的原

始自然或“第一自然”。因此，在自然物质上没有体现人的能动性、创造性。而物质文明则是“人化”的自然或“人工自然”。它具有被人以物质方式、社会方式改造过的特点，是体现人的能动性、创造性的自然物质“人化”的历史积累。

其二，二者在社会中的地位不同。自然物质是“人的精神的无机界”。它只是随着自然界的运动规律而变化，不经过“人化”，就不能直接推动社会进步，因此，用自然物质无法衡量社会是否进步，进步程度如何。而由于物质文明综合反映了生产进步和生产改善的人类物质状况，因此，物质文明成为衡量社会进步的客观标志。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①，“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②

其三，是否具有社会性的不同。由于自然物质在没有被人的活动施加改造制作之前，它是置于社会之外的“自在自然”，因此，只有自然性，没有社会性。而物质文明则是人类改造自然的物质成果。它本身是社会的产物，离开了人和人类社会，就不可能有物质文明，因此具有鲜明的社会性。

3. 两种关系的根本区别

在把握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时，首先要区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0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8 页。

的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同哲学上物质与精神的关系，必须明确这两种关系是不能划等号的。首先，物质与精神是哲学上的一对最高层次的范畴，是哲学研究的最基本问题。“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 物质（存在）和精神（思维）这对哲学范畴所包含的内容，是关于自然、社会的客观世界与人类的主观世界中所存在的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的本质特征的概括总结。而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则是一对社会历史范畴，两者的关系是人类改造自然界的实践所形成的物质成果与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实践中所形成的积极的精神成果的关系。因此，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不是哲学的抽象概括，而是相对具体的社会历史层次的概括。

其次，哲学上物质与精神的基本关系，反映出二者的本原与派生、第一性与第二性的关系。而对这种关系的不同回答，将哲学家划分为两大阵营。凡认为物质是本原、第一性的，精神是派生的，物质决定精神、精神反映物质的，属于唯物主义阵营，反之则归于唯心主义阵营。然而，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虽然也存在着基础和制约的关系，但并不存在本原和派生的关系，而是互相依赖、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关系。精神文明尤其是其中的思想道德的内容，不是从物质文明中直接地派生出来的，而是在两个文明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产生的。

基于“两个文明”的关系根本区别于物质与精神的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9页。

系，二者不是简单的第一性与第二性的关系，因此，我们不能把物质与精神的关系的原理生搬硬套在“两个文明”的关系上，否则就会将“两个文明”的关系简单化，从而在实践中走入误区。

4. 两个文明互为条件，互为目的

“两个文明”是人类文明的两个方面，它们从不同侧面表现出人类生产的成果，物质生产的成果总和构成人类的物质文明，精神生产的积极成果则形成了人类的精神文明。但是，“两个文明”产生之后并不就此分道扬镳，而是在相互的辩证统一中不断发展着。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互为条件、互为目的。所谓互为条件，是指精神文明的发展，既要已已有的精神文明成果为前提，又要有能够满足这种发展的物质文明作为必要的条件；而物质文明的发展也同时要有能满足这种发展的精神文明作为必要的条件。所谓互为目的，是指精神文明的建设和发展以物质文明的建设和发展为目的，服务于物质文明；同时，物质文明的建设也以精神文明建设为目的，更好地满足人们精神生活发展的需要。

具体地说，两个文明的关系体现为：一方面，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发展的基础和前提。这表现在：第一，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物质基础，物质文明建设制约着精神文明建设。任何精神文明都必须有一定的物质条件。从精神文明的观念形态存在，通过生产制作过程形成精神文明的实体形态，其中的每一个基本环节都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文明所提供的物质支持。在思想教育战线，要真正做到江泽民同志所提出的“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就是要充分发挥精

神文明的作用力、影响力。而精神文明的观念形态要发挥其认识、教育、审美、娱乐、熏陶等社会功能，都必须使其具有相应的物质依托，如图书、报刊、文具、画具、玩具、多媒体、广播、影视等等。借助于这些物质载体，精神文明建设才能真正展开。而其他一些文化娱乐设施如图书馆、博物馆、电影院、学校等，更是传播、发挥精神文明影响力的重要物质支持。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中指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有物质保障。没有必要的物质保障，精神文明建设的许多任务就难以落实。”为此，《决议》强调：“对政府兴办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革命历史纪念馆等公益性事业单位，应给予经费保证。对反映国家和民族学术、艺术水平的精神产品，代表国家水平的艺术院校、表演团体和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代表性的地方、民族特色艺术团体，要加大扶持力度。”

第二，物质文明建设的实践为精神文明发展提供动力。不可否认，精神文明产生之后便有其自身的相对独立性，有其自身的运动发展规律，前一时代的精神文明成果的积淀深刻持久地影响着后一时代精神文明发展。但是，精神文明毕竟是要发展的，而要发展就不能仅仅停留在对前人成果的继承上，还必须有所开拓，有所创新，而现实的物质文明实践则是推动精神文明创新发展的最重要的动力源。物质文明实践越丰富生动，则精神文明内容越深刻，越富生命力。如我国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涌现出的一个又一个先进人物、英雄业绩和发明创造、新鲜经验，为精神生产的加工制作提供了取之不尽的原料、材料，从而为哲学的思维水平提高，自然科学的发现，社会科学的概括提炼

以及文艺、伦理等创作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养料。这些都为精神文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源泉。马克思说，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时代精神的精华。伟大的实践创造着伟大的时代，而伟大的时代必然催促着伟大精神的诞生。我们正处在世纪之交的这样一个伟大时代，因此，对于精神文明工作者来说，应该抓住机遇，迎接伟大时代的挑战，创造出无愧于时代的精品。

第三，物质文明为精神生产者提供物质保障。恩格斯指出，“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①。这就是说，人们必须首先有吃、喝、住、穿等物质条件，才能生存；必须在这样的物质基础上，人们才能去创造精神财富，建设精神文明。自从人类社会进行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工以后，社会物质文明的直接创造主体，便主要是物质生产者，而精神生产者则是精神文明的直接创造主体。精神生产者只有首先满足物质上的需求，才有可能从事精神生产，从事哲学、科学、教育、艺术、道德、法律等方面的工作和研究。美国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在研究人的动机理论时，把人的需要区分为由低到高的五个不同层次，即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并认为，高层次需要有赖于低层次需要，只有在低层次需要得到部分满足之后，高层次需要才可能成为人们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4页。